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携带中个人物品及贵重财物损失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4432122019101007312）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对于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所拥有、使用、穿着或随身携带的个人物品，包括但不限于贵重物品，在保险单载明的地域范围内因携带过程中盗窃、抢劫或意外导致的损失或损毁，保险人按照本条款的约定负责赔偿。

但，对于下列财物的被窃或任何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遗留于无人看管的车辆内的任何财物；
- （二）生产经营用任何财物；
- （三）任何家居用品、家庭用器具；
- （四）陶瓷、玻璃等任何易碎财物；
- （五）现金、信用卡；
- （六）眼镜、镜片、隐形眼镜；
- （七）进行运动时使用的球拍、高尔夫球棍或曲棍球拍以及露营设备；
- （八）连续外出六十天以上所携带的任何财物；
- （九）外出携带，但未由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管理下的任何财产；
- （十）任何遗失物品及被诈骗物品。

保险人在本附加险项下应承担的赔偿金额在本保险合同其他项下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且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赔偿限额。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金额。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